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福州市下洋北片区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下洋北片区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宇	联系人	高**		
通讯地址	福州市长乐区福州滨海新城万新路99号				
联系电话	183****573	传真	/	邮编	350207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福州市下洋北片区道路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榕发改审批(2022)36号	时间	2022.4.20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593.2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683.1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19
登记表占地面积	78288m ²		实际占地面积	70796m ² , 减少7492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7月23日	
建设内容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共建设5条道路, 用地红线为78288m², 线路总长度为2241.613m, 具体如下:</p> <p>①岐阳一路: 西起纵三路, 东至南江滨路, 道路沿线由西向东分别与普济路、下洲路相交, 道路修建长度为388.81米,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4米, 设计速度为40千米/时, 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p> <p>②岐阳二路: 西起映菊路, 东至南江滨路, 道路沿线由西向东分别与普济路、下洲路相交, 道路修建长度为508.686米,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22米, 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 道路规划等级为城</p>				

市支路。

③映菊路：起点接横五路，终点至纵二路，道路修建长度为447.934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5.9米至39米，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④普济路：起点接横五路，终点至岐阳一路，道路修建长度为318.257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22米，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

⑤下洲路：起点接横五路，终点至马尾大桥连接线辅路，道路修建长度为577.926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4米，设计速度为40千米/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根据福州市规划与建筑审查工作小组会议纪要（榕自然专题会议纪要（2021）51号）（见附件5）内容“会议审议了《仓山区350104-SJK-G/I管理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方案，会议议定：取消G-5与G-4地块之间规划道路，整合两个地块，优化用地指标；取消G-8与G-9地块之间规划道路，整合两个地块，优化用地指标”，本项目因控规调整，取消普济路的建设，实际建设四条道路，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实际建设道路总长度及红线范围较原环评登记表略有缩减，实际用地红线为70796m²，较登记表减少7492m²；道路总长度为1992m，较登记表减少249.613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设计速度以及规划等级未发生均未变化，具体如下：

①岐阳一路：西起纵三路（现路名为永盛路），东至南江滨路，道路沿线由西向东分别与普济路、下洲路相交，道路修建长度为389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4米，设计速度为40千米/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②岐阳二路：西起映菊路，东至南江滨路，道路沿线由西向东与下洲路相交，道路修建长度为57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2米，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③映菊路：起点接横五路（现路名为岐阳三路），终点至纵

	<p>二路（现路名为龙瑞路），道路修建长度为448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5.9米至39米，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p> <p>④下洲路：起点接横五路（现路名为岐阳三路），终点至马尾大桥连接线辅路，道路修建长度为578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4米，设计速度为40千米/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p> <p>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绿化等工程等内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福州市下洋北片区道路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本项目将完善该片区的路网建设方便周边居民的出行，同时提升区域功能和竞争力，改善市区交通，带动投资区经济发展，提高土地价。</p> <p>（1）2022年2月10日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02135010400000049，见附件4；</p> <p>（2）2022年4月20日，项目取得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下洋北片区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p> <p>（4）2022年6月30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p> <p>（5）2022年10月9日取得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字第350100202200108号），见附件3；</p> <p>（6）2023年9月12日取得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100202300093号），见附件4；</p> <p>（7）2025年7月23日，项目竣工；</p> <p>（8）2025年8月，项目正式通车；</p> <p>（9）2025年8月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福州市下洋北片区道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p>

		<p>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p> <p>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查阅企业前期相关审批、施工资料，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p>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登记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废气	①临时施工场地、储料场应远离居民区；②施工现场以及主要运输道路应定期洒水；③材料运输应加盖篷布、洒水抑尘；④选废气择两侧居民较少路段运输，避开出现高峰期。	已落实，控制运输车辆路线，对散料采用密闭或者苫盖措施，设洗车池，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进行清洗车轮；堆场周界设置围挡，并加盖苫盖；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施工期间未接收到关于本工程施工污染的环保投诉。	符合登记表要求
	废水	施工废水采取临时隔油生产废水沉底池处理，上清液回用场地洒水抑尘。	已落实，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借住在沿线村庄，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现有的污水排放系统；在施工区设置隔油池、沉沙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间未接收到关于本工程施工污染的环保投诉。	符合登记表要求
	噪声	①采取低噪声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和检修；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作业禁止在午间、夜间休噪声息时间进行；③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已落实，施工时合理安排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机械采用临时隔声围护和减振；高噪声作业避开居民时间和夜间时间，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开休息时段以及居民区，并限速禁鸣。施工期间未接收到关于本工程施工污染的环保投诉。	符合登记表要求
	固体废物	①施工生活垃圾、沉淀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②施工垃圾能回用固废的尽量回用，其余由相关部门及时运	基本落实，施工时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	符合登记表要求

		走处理。	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土石方内部平衡；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生态	①及时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维护生态影响； ②及时进行边坡的生态恢复和养护。	已落实，项目落实植物措施，目前恢复良好。	符合登记表要求
运营期	废气	①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植被净化空气；⑥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	已落实，按照要求对道路沿线进行绿化，日常设有洒水车以及环卫工对路面进行清洁。	符合登记表要求
	废水	加强道路沿线排水设施的管理，日常巡查和养护。	已落实，配套建设雨水管网，并定期检查道路的排水系统，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符合登记表要求
	噪声	①加强道路沿线的合理规划和建筑布局。	已落实，按照要求对道路沿线进行绿化，在声环境敏感点处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设置专人对路面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检查。	符合登记表要求
	固体废物	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路面清洁，日产日清。	已落实，在道路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登记表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1、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理两方面的内容，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p> <p>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项目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监理公司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内。</p> <p>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p>			

	<p>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施工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p> <p>本工程施工期委托福建省京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包括环保监理），对施工单位实施了环保监督和管理。</p> <p>2、运行期</p> <p>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直接纳入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中，由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各项措施与要求，未发现扰民情况，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良好。</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认真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登记制度、“三同时”制度，对施工期全过程实行了环境管理，保证了本工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认真落实。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运营期建设单位根据要求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p> <p>调查认为，本工程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较好，能够满足相关要求。</p>
<p>调查结论</p>	<p>福州市下洋北片区道路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根据福州市规划与建筑审查工作小组会议纪要（榕自然专题纪要（2021）51号）（见附件5）内容“会议审议了《仓山区350104-SJK-G/I管理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方案，会议议定：取消G-5与G-4地块之间规划道路，整合两个地块，优化用地指标；取消G-8与G-9地块之间规划道路，整合两个地块，优化用地指标”，本项目因控规调整，取消普济</p>

路的建设，实际建设四条道路，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实际建设道路总长度及红线范围较原环评登记表略有缩减，实际用地红线为70796m²，较登记表减少7492m²；道路总长度为1992m，较登记表减少249.613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设计速度以及规划等级未发生均未变化。其中岐阳一路西起纵三路（现路名为永盛路），东至南江滨路，道路沿线由西向东与下洲路相交，道路修建长度为389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4米，设计速度为40千米/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岐阳二路西起映菊路，东至南江滨路，道路沿线由西向东分别与普济路、下洲路相交，道路修建长度为57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2米，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映菊路起点接横五路（现路名为岐阳三路），终点至纵二路（现路名为龙瑞路），道路修建长度为448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5.9米至39米，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下洲路：起点接横五路（现路名为岐阳三路），终点至马尾大桥连接线辅路，道路修建长度为578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4米，设计速度为40千米/时，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绿化等工程。

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总投资15683.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0.319%。

本项目实际共建设四条道路，普济路未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功能及其余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登记表一致，实际建设道路总长度及红线范围较原环评登记表略有缩减，实际用地红线为70796m²，较登记表减少7492m²；道路总长度为1992m，较登记表减少249.613m。

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判定内容和依据对本项目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1-1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路线长度增减30%及以上	本项目车道数、设计车速不变，路线长度

		减少249.613m，减少11.14%，不构成重大变动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已按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接到环境影响方面的相关投诉。</p>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仅有路面雨水径流，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本项目沿线绿化较好，而且区域地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运营期道路沿线有垃圾分类收集桶，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福州市下洋北片区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基本落实了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p> <p>目前，道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见下表，因此，建议福州市下洋北片区道路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是否存在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八）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p>该公司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